

21.15

西充文史资料选辑

第二辑

83

(内部发行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充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7

目 录

解放前西充的丝绸概况

- 政协西充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……………(1)

多扶区十年蚕桑发展纪要

- 1973年至1982年……………陈春航(10)

解放前民盟在西充的活动简介

- 中国民主同盟西充县支部委员会……………(19)

西充县盐业井灶的兴衰及其展望……………李宏毅(23)

光绪二十九年西充的一次大血案

- 倒梧桐事件……………周 俭(40)

历史人物

历史人物 王白与先生事略

-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《新蜀报》追悼王白与先生特刊……………(47)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北 福 寺

- 李廷茂 王瑞豪 蒲怀良……………(50)

附, 《西充县文史资料选辑》第一辑勘误表

解放前西充的丝绸概况

政协西充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一

西充的栽桑、养蚕、缫丝、织绸，有悠久的历史，且较普遍。远在汉唐，就有“家家栽桑、户户养蚕”和“凡属妇女，人人都会养蚕，大半都会缫丝”的记载。宋、元、明、清至民国，代有发展。

考《西充志》，有《蚕事备要篇》，对栽桑、养蚕、制种、搭簇、采茧、缫丝、织绸、做绵等技术和经验以及应用工具，述之甚详。并把历代所著的：《蚕桑宝要》、《蚕经》、《沈氏农书》、《张氏农书补》和《务本新书》的养蚕技术、均有记述。如《蚕桑宝要》的《养蚕之法》云：

养蚕之法，以清凉干燥为主、以潮湿郁蒸为忌。以西北风为贵，以南风为忌。蚕房固宜邃密，尤宜疏爽。晴天北风，切要适时开关窗户，以通风日，以舒郁气。下用地板为佳，否则用芦席垫铺，使湿不上行。四壁用草连围衬，以收潮湿。冷甚重围，莫用火取暖。热甚、饿甚、远掷、高抛，皆致蚕病之源。若能调其寒热，时其饲哺，一一如法，自能丰收。《蚕经》的“蚕忌”亦云：

蚕之性，喜温和，有十五忌：一忌冷寒。大眠以前若受冷，即成寒病，到老即成僵蚕，不做茧。二忌食湿叶。大眠以前，吃过湿叶，老来必成气水蚕，

不做茧。三忌食雾叶。大眠以前若食雾叶，老来必成白肚蚕，肚子下有白水流出，沾在好蚕身上，好蚕亦病，不做茧。四忌食气水叶，即发热的桑叶。大眠以前，若食汽水叶，亦成白肚蚕，不作茧。五忌食黄沙叶。若食黄沙叶，蚕不长，且胀死。六忌食肥叶，即粪肥刚施未过七日以内的桑地的桑叶。大眠以前若食肥叶，必患肥青病，不肯眠。七忌饿叶逾时。蚕吃一次叶两刻必要再喂，久逾时刻，蚕即受饿。大眠以前受饿，即成饥病，老来必成亮头蚕，头内空白，谓之亮头，即不做茧。八忌秽气。蚕房内不可放便桶，尿壶和一切臭恶之物，不可烧皮毛、骨头和一切腥臭之物。若使秽臭之气接触，青白好蚕，顷刻变成黄色，一、二日内软死。九忌辛香气。一切辛香之物，如带香皂，带麝香、带五香、带酒醋等进蚕房和吃韭菜，吃大蒜、吃生姜的人进蚕房，这些辛香之气触之，蚕即不食，焦黄而死。十忌油触。无论灯油，烛油以及一切植物油、矿物油、动物油，沾触蚕身或桑叶，蚕一吃即立时搅死。十一忌带酒的人截桑喂蚕。若带酒的人的酒气触及蚕身或桑叶，蚕即不安昂头乱动，焦黄而死。十二忌煤气和焚香烛。如遇煤气和焚香烛，蚕亦焦黄而死。十三忌手秽。截桑叶、喂食、上簇，手不干净，蚕会青烂而死。十四忌煎鱼肉和吃烟。蚕触及其气，即不食叶。十五忌吵闹哭泣。打门、击窗等如触及，蚕不食叶，乱爬乱动，霎时变坏。

凡此记述，均具有科学道理。可见西充人民，对养蚕技术，很早就钻研颇深。

西充在明代以前，就有以丝为“贡品”之说，但无从详考。农历四月称“蚕月”，五月称“丝月”，自唐代以后，也代代相传。民国十二年（1923年），西充县立高等小学校的音乐课中，尚教唱：“做天莫做四月天，蚕要温和麦要寒，种菜哥哥要落雨，采桑娘子要晴干”的歌曲，广大农村，亦有“乡村四月闲人少，莫道君行早。姑嫂喧喧采桑回，隔夜蚕儿才吃饱”的歌谣，这都是四月称蚕月发展而来的。当时只养一季春蚕，西充城乡短期借贷的“借约”上，一般都写有：“明年丝月内，本利付清”之句，也就是指的五月称“丝月”。农村中也流传有：“丝月好，丝月妙，茧儿硬、丝儿俏，卖得钱来哈哈笑。去年借债有钱还，亲家不再来舌闹”的山歌，也都是五月称丝月的发展而来的。

二

西充蚕丝，在帝制和民国初期，都是自繁自养，自缫自售。许多人家，都有丝车、丝灶和其他缫丝工具。缫丝多由妇女操作，一人一车一灶。灶煮茧，手缫丝，脚踩车，操作非常繁重。七、八岁的儿童，在母亲踩不动丝车时，就帮助母亲摇车把。

这时西充蚕茧，全是黄茧。缫出的丝全是黄丝，一般叫“火丝”，因其颜色似火故也。由于丝的质量不同，分为“火把丝”，“泡把丝”、“麻花丝”三种。火把丝，是由次茧和下脚茧缫的低级丝，一般叫“大车丝”；泡把丝是中级

丝，一般叫“粗丝”，也叫“大车丝”。因为这两种丝，都是用旧式的“大丝车”缫的；麻花丝是高级丝，一般叫“小车丝”因为是用比较新式的“小丝车”缫的。

西充在清末民初，就有丝市，地点在东街和外正街的茶馆内进行。集市日期，颇为繁荣。交易形式、大别有两种：一是买卖两方面议价成交，占少。大多是通过“经纪人”从中说合成交，占多。其方式是由经纪人用暗号以手指从衣统里或衣衫下面捏手探价，避免外露，妨人打扰。五根指头，可作十个数字的代号，如大指头为六。二指弯起为九。往返于买卖方袖统里协商，在接近时，将丝一挂，高叫一声，唱明卖价若干，叫“喊盘”。是循习惯以100两为单位计价，照实有数量付款。还要通过丝秤局，或行称过称。在经纪人喊盘后，如互不认买、认卖，亦可将丝取下另外交易。也有买卖方做过场的，经经纪人一劝，也就罢休。但是狡黠的经纪人懂得买卖方的盘心意志，惯于使用对双方采取一压、一抬的伎俩不现真实数字，三言两语，心有成竹的喊盘反而使买卖方在价格上都感满意。这类经纪叫作“红枪”。钱货交割时，双方都给酬金，买方付0.5%，卖方付1%。业经纪业者颇不乏人。在县商会下，还有经纪帮组织。

此外还有两种收购形式：一种是“丝店收购”。当时西充有天成号丝店，杨益和丝店，李吉康丝店等等。一种是“庄客收购”。当时西充有“顺庆（南充）庄客”、“成都庄客”、“陕西庄客”来西充“坐买”。这些庄客，有的同丝店挂勾，住在丝店内收购，有的住在旅栈，在旅栈内收购。“陕西庄客”较多，都住于西充外正街的“西秦栈”。

另外还有两种“贩运形式”，一种是“行商贩运”。做

行商贩运的人，购进七、八箱丝或十几箱丝，每箱重1680两运至成都出售，获利较大。西充仁和场的王泰和、杜春和等，一生都是以贩运生丝至成都出卖而兴家的。一种是搞“转手买卖”，叫“丝滚子”，他们就地买进一、二把丝，重一、二百两，转手卖给别人，如此不断的买进卖出，从中渔利，以谋生计。西充城乡，当时做“丝滚子”的人，为数不少。

再因丝是贵重产品，能随时作资金投放，集资经营和借贷，都可以丝入股，本息以丝付还，故囤积者，也不乏其人，因而各家各户，缫出的丝，不管那种，出售都非常容易。

三

自宋代以来，西充人民，所缫的丝，基本上分南、北两路运销。南路是小量，运销顺庆（南充）、重庆、宜昌、汉口、上海等地，又叫“水路”，这路都是质量好的高档品，并有少数从上海出口，远销日本和南洋。北路是大量，远销成都和陕、甘、青、藏等地，又叫“陆路”，这路质量好的，用作织绫罗绸缎，质量次的，则制成土色丝线，名曰“花线”，供刺绣之用，或织成“箩底”，供城乡人民筛面之用，再次的，织成“绵绸”，少数民族极为喜购。

在此同时，又把缫丝的下脚茧和制种后的蛾口茧制成“丝绵”，行销各地。考《西充县志》，其时丝绵的制法是：先把下脚茧，制成“小手子”，次把“小手子”开成“大弓”，再经过漂、晒、露、烘、薰，变为白色，即成“丝绵”，回与今天的生产过程也基本相同。

到了清光绪末期，西充人民，开始把自缫的丝，自织成绸，有名的有“薄绸”和“猫绸”两种。以鸣龙场、石板场（今双凤）、鼓楼场一带，织的“薄绸”和猫绸，质量较好。这时的“薄绸”和“猫绸”，也同丝一道，分南北两路运销，南路仍是小量，北路仍是大量，但都供不应求，因而发展很快。

清宣统和民国初年，西充的养蚕、缫丝、织绸工作，由原来的妇女专任，逐步走到了男女并任，也逐渐引进白茧，改良蚕种，名曰“改良种”。从此缫出了白丝，织出了“白绸”，红茧民间还有遗留。解放前夕丝市上仍有红丝。长江的内河航运的逐渐发达，西充的丝绸销路，起了根本变化：从前大量从北路运销成都和陕、甘、青、藏等地，小量从南路运销重庆、宜昌、汉口、上海，并有少数由上海远销日本和南洋的情况，一变而为大量从南路运销重庆、宜昌、汉口、上海，并由上海出口日本和欧洲，小量从北路运销成都和陕、甘、青、藏等地。此时西充的丝绸，发展很大，广大农村，桑蚕增加，丝车增加，织绸机声，不绝于耳。但由于当时无文字记载，所以全县桑、蚕、茧、丝、绸的年总产量，均无从查考。

四

清宣统元年（公元1909）邑人傅恒兴，在顺庆（南充）开办了“恒兴丝厂”，设厂长、经理、会计、管事、巡查等人，并在西充招收工人三百余人，入厂缫丝，数年之间，成为顺庆巨富。因而西充也有了一批缫丝的熟练工人了。

在傅恒兴成为顺庆巨富的这一情况下，西充有的人，不

愿利权外溢，倡议在本县开办丝厂，得到当时西充地方当局的赞同，由官商集股，在西充仁和办起了“蚕桑公社”，聘邑人白级陞为首任社长，由栽桑、养蚕、制种到缫丝，首创了“一条龙”。接着，先后有白级陞在县城火神庙（今人武部）办起了“新兴丝厂”，自任厂长。邑人罗次先在县城肃王庙（今印刷厂）办起了“晋隆丝厂”，自任厂长。邑人李怀劬在县城东街（今食品公司）办起了“裕康丝厂”，自任经理。邑人张书宝在县城北街（今粮站职工宿舍）办起了“协庆丝厂”，自任经理。邑人赵仲文在县城北街（今粮站）办起了“福记丝厂”，自任厂长。邑人赵启贤在南街（今中医院）办起了“鼎泰丝厂”，自任厂长。自此西充县城共有了丝厂六家，盛极一时。在此同时，西充槐树场的何时乾、何兴泉两人，也在该场办起了丝厂两家，均各自任厂长。西充青狮场鲜家沟，也办起了一家“鲜家沟丝厂”。这九家城乡丝厂，均仿照傅恒兴经营办法设有厂长、经理、会计、管事、巡查等人办厂，其中以县城的新兴丝厂、晋隆丝厂和裕康丝厂，规模较大，其余均小。

各厂的工人，大的厂约一百至二百人，小的厂约五十人至一百人，共约一千人，全年开工五个月，工人每年从农历四月底，入厂上工（上工、是当时名称），九月底停工出厂。工人都是当地的农民，工资采取计件和按质相结合的办法支給，每人每月最低的为银元七元，最高的十三元，伙食由厂方供给，初一、十五打牙祭，办的是“肉八碗”，工人劳动强度很大，每天缫丝时间均在十小时以上，病、伤、死基本自理，各厂获利甚大，但数字无从查考。

西充这时，多是白茧，以上丝厂，所缫的丝，都叫“扬

返细丝”，又叫“九一丝”、“念二丝”。年总产量共在一百担以上，包装成箱，每箱重1680两，全运重庆交“德和恒号”经销。

德和恒号，在重庆设总号，在上海设分号，西充的“扬返细丝”运重庆交德和恒总号后，即由总号运上海分号坐销，出口日本和欧洲以及东南亚各国，获利甚厚。此时，西充广大农村，每家每户，均各自大力进行栽桑、养蚕、缫丝、织绸，县城和场镇、均有“丝店”和“茧市”，每年阴历五月，市场非常兴旺，农民现金收入较多，誉为西充丝绸的“黄金时代”。

五

民国十四年（公元1925）前后，由于日本的“人造丝”向我国和各国倾销，我国生丝市场受到排挤，西充生产的“扬返细丝”，销售不出，城乡丝厂，同时倒闭。西充广大农村，传统的栽桑、养蚕、缫丝、织绸，受到沉重打击，许多农民，挖了桑树，弃了蚕种，毁了丝车，撤了丝灶、改了绸机。西充的丝绸事业，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无能下，一落千丈。

民国十九年（公元1930年）前后，日本帝国主义，强占我东北，继攫我平津，全国人民，一致奋起，抵制日货，把日货叫做“仇货”，日本的“人造丝”，受到我国人民的抵制，完全不准进口。西充广大农村传统的栽桑、养蚕、缫丝、织绸事业，又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。到了民国二十五年（公元1936年），蒋介石的国民党的官僚资本，于重庆成立了“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由原四川警察局长范崇实任

总经理，在重庆、乐山、南充、阆中等地，开办了比较现代化的丝厂，在川南、川北各县，设立了“办事处”。西充于民国二十七年（公元1938年），在县城北街亦设立了“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充县办事处”，经理胡铭绅。接着在西充北门外（今晋新中学），修建了三幢楼房，作为“制种场”；在县城北街，设立了“西充总茧庄”，在各场镇设立了“分茧庄”；收买了西充仁和场的“蚕桑公社”，改为“仁和制种场”；在西充县城近郊和仁和场附近，买了和租了大片土地，栽种桑树，推广良桑、良种和养春、夏、秋三季蚕，以及栽桑、养蚕的技术。官僚资本为了垄断蚕茧，谋求暴利，规定了“蚕纸”统一由“西充办事处”发售，只准西充人民养蚕售茧，不准西充人民缫丝织绸，并派出“缉私队”四出查拿，违者科以罚金。西充人民，不断反抗，不断与官僚资本家的“西充办事处”进行斗争，提出了“收回桑地”，“收回仁和蚕桑公社”的口号，不顾“西充办事处”的“不准缫丝、不准织绸”的“禁令”，仍进行自缫、自织、自运、自销。“西充办事处”被迫，只得加付所买、所租的桑地地价，准许西充人民，按购进蚕纸的产茧量，交足规定数量的蚕茧后，剩余蚕茧，可自缫、自织，这样矛盾才暂时得到了缓和。

一九四九年（民国三十八年）十月一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“三座大山”被推翻，官僚资本主义垮台了，“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充办事处”、“西充制种场”、“仁和制种场”，一并为新中国的丝业部门所接收。蚕桑丝绸生产有了新的发展，从此走上了康庄大道。

多扶区十年桑蚕发展纪要

——1973年至1982年

陈 春 航

一、多扶概貌

西充多扶区，在县治南30华里，与南充接壤，幅员面积18.81万亩，耕地面积，6.026万亩，地势比较开阔，由北向南缓倾，海拔高度为290米至400米之间。多扶河、扶君河、太阳溪，纵穿境内，土壤母质，侏罗纪系遂宁组厚泥岩夹薄层沙岩风化发育而成，土壤岩层风化快，先天发育浅，多为红石骨子土，植被差，流失严重。年平均气温，为摄氏17.6度，比县治高0.4至0.5度，年积温6436.6度，比县治多134.5度。年降水量为894.6毫米，比县治低70.6至92.8毫米，保灌系数为13.5%，低于县治水平。

全区辖有5个公社，61个大队，543个生产队，14,826户，58,529人。1949年解放后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工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，蚕桑生产，发展尤大，1982年建成了栽桑、养蚕、制种、缫丝、织绸“一条龙”的联合企业，成为全县、全地区和全省桑蚕丝绸生产的先进区之一。

二、迈开新步

多扶区人民，也同西充全县人民一样，自汉唐以来，就

有栽桑、养蚕、缫丝、织绸的优良传统。但却沿袭旧法，发展缓慢。1949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虽然发展比较迅速，但仍不平衡。1972年冬，新任多扶区委书记张长端和原区委付书记姚士昌以及区委“一班人”，分头作了调查研究，摸清了底，发现金山公社三大队二队，原系吃粮靠国家，用钱靠银行，烧柴靠煤炭的“三靠队”，通过大搞栽桑养蚕，摘掉了“三靠队”的帽子。多扶公社三大队七队，从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二年经过九年努力实现人平栽桑300株，户平养蚕1.1张，因栽桑养蚕收入增加，还清了贷款7,500元，增加了社员收入。区委据此，并按照多扶区的实际情况，从1973年至1978年间，先后制定了《加速发展蚕桑生产的意见》、《加速发展蚕桑生产的五年计划》和《认真抓好蚕桑生产的决定》，发给了全区的社、队广泛深入进行了宣传贯彻，还先后组织区、社干部1600多人到蓬安会隆公社，中江隆盛公社，潼南古溪区等蚕桑先进区、社参观学习，并多次召开社队干部会，观摩栽桑、养蚕的先进典型生产队，坚持不懈地狠抓蚕桑生产。他们的作法和经验有以下几点：

1、大张旗鼓的宣传加速发展蚕桑生产的重大意义，使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识到蚕桑生产，是该区人们几千年来的传统付业。这里土质宜桑，气温宜蚕，天时地利，均得保证。加速发展蚕桑，对支援外贸出口，壮大集体经济，提高公共积累，增加社员收入，提高粮棉产量，均有着重大的作用。而且发展蚕桑，具有投资小，时间短，见效快，收入多，贡献大的特点，并有利于促进粮棉生产的发展。全区干部、群众，下定决心，坚定信心，树立雄心，把蚕桑生产搞

上去，以大育苗、大栽桑、大搞良桑化，大搞科学养蚕为重点，为实现桑蚕茧丝的持续发展而努力！

2、加强领导，专人专管。他们坚持区社各级党委，要把蚕桑生产，列入议事日程，区、社党委都确定一名书记专抓，并长期实行“五专责任制”：即领导专管，技术专职，劳动专业，物资专用，基地专培，真正做到思想上有位子，组织上有班子，上邦下促，上下配合，抓出成效。

3、认真落实政策。他们坚持贯彻执行所种桑树，队种队有，自种自有政策。对养蚕组人员的工分报酬，要按同等劳力计算。养蚕组每产茧55斤至60斤的，加10%的工分，产茧61斤至80斤的加15%的工分，产茧100斤以上的，由区委给奖。出售蚕茧所奖售的化肥、粮食、布票，当年逗硬兑现。

4、狠抓育苗。桑叶是养蚕的基础，桑树又是桑叶的基础，而育苗则是上述两项的基础之基础。养蚕能否迅速发展，关键在于桑树能否迅速发展，培育桑苗，又是发展桑树的关键。因此他们在育苗上坚持做到“七个落实”：即领导落实，思想落实，土地落实，劳力落实，种子落实，资金落实，规格落实。规定每年在5月10日前，大的生产队，育苗三亩，一般生产队，育苗2.5亩，小生产队，育苗2亩，专人管理，专人负责。实行“三早”、“四勤”和“七定”制度。

“三早”，就是早匀苗、早定苗、早全苗。“四勤”，就是勤除草、勤施肥、勤除虫、勤整枝。“七定”，就是定人员（每队一人），定地块（每队2至3亩），定种子数量（每亩桑籽1.5斤或鲜桑果80斤），定肥料（每株底肥4斤每队化肥80斤），定出圃时间（每年9月底），定出圃数量质量

(每亩8000株，每株高1公尺，脚粗3公分)，定报酬(每株一厘)。在实行“责任制”时期，还按照“七定”签订合同。有力的推动了桑苗培植，保证了栽桑苗木的需要。

5、大力栽桑。在栽桑上，他们首先做到“林桑分栽”。实行：“桐柏杂树栽上山，房前屋后果竹桉，桑树放到‘三坪’和‘四边’”。“三坪”即坟坪、空坪、坡坪。“四边”即田边、地边、河边、路边。其次积极推行“三改”：改冬栽为秋栽，改土桑为良桑，改高干稀植为矮干密植。第三要求：“田栽坎，地栽边，溪河道路栽成线，‘三坪’则要栽成片”。具体做到：根据各种不同的地形和公社、队创造出来的十种栽桑方法进行“十法培栽”：即地边筑埂栽；地岩打背沟筑埂栽；田坎拉线定点栽；缓坡打梯仑栽；陡坡挖鱼鳞坑栽；路边提高筑台栽；石骨坡地全层爆破客土栽；“三坪”成片成行栽，溪沟两旁培土整边栽；沿河两岸淘淤整岸栽。同时，还坚持“四不栽”：妨碍水利建设规划和妨碍整治水系规划的不栽；未建成桑树基地的不栽；不集中成片的不栽；未平整土地和未加厚土层的不栽。第四要严把“五关”：即挖穴关(深1.5尺，大2尺)，施肥关(每穴堆肥100斤)，壮苗关(苗高2.5尺至3尺，基部粗围1寸)，防病关(用10%石灰水消毒)，密植关(行距5尺，株距4尺)，栽培关(树直根伸，土掩到青黄交界处以上1寸)。第五，要集中兵力打“歼灭战”。在每年三秋生产前的农事间隙，以队为单位，开展栽桑突击活动。

6、严加护桑。他们把护桑作为一件重要事情来抓，普遍坚持男女老幼，不摘桑尖，耕田耕地，牛戴嘴笼，养牛户，不放敞牛，毁桑一株，栽桑十株，牲畜毁的主人栽，小

孩毁的家长栽。要求“五不准”，即不准乱砍乱伐，不准在桑树上洒东西，不准瓜藤上桑树，不准采桑喂猪，不准采桑喂牛。从而有效的提高了桑树的成活率和产叶量。

7、科学管理。全区每队都有一名桑树技术员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更换，桑树技术员，严格把好“四关”，即把好育苗壮苗关，移栽质量关，幼树管理关，剪伐培型关。常年不断的抓好桑树的夏伐、冬剪、病虫害防治、培土施肥、嫁接良桑等技术管理工作，极大地提高了全区良桑化的水平。

8 科学养蚕。在蚕子的饲养管理上无论采取集中养、分组养、分户养，均坚持“七定责任制”，一定纸数，二定人员，三定耗叶量，四定物资，五定产茧量，六定报酬，七定奖惩。在区、社党委的领导下，实行领导、群众、技术员三结合的方法，开展科学养蚕活动，积极推广良种，推广“小蚕共育”、“小蚕坑床育”、“小蚕覆盖育”和“土坑稚蚕少回育”，以及“分批提蚁”，“分批饲养”，“分批提青”，“激素添食”等技术，使蚕茧产量逐年上升，并涌现出一批高产典型。

“土坑稚蚕少回育”的技术，是该区在实践中摸索出的新技术，可提高产茧量15%。地区农业局和西充农业局多扶区蚕桑基点组，曾会同行文作了介绍，其要点如下：

土坑选择在离蚕房附近干燥的竹林或树林的隙地上，坑深4尺，长11尺，宽10尺，在坑内四周筑3尺高的土墙，在坑的两端，架成人字型的支架，用竹子搭成屋顶，盖成茅草棚，在棚的正背两面，各开一个2尺见方的天窗，另在坑的一端开个2.5尺宽的小门，在门的对面，开个1尺宽，1.5尺高的对流窗，土坑即建设完成。

土坑建设完成后，在土坑进门的两侧，用细竹杆捆扎成十五层的蚕架（每隔三、四寸一层），每层放八个蚕箔，整个坑内，可放蚕箔120个，一季可养稚蚕18张至20张。如需升温，则在对流窗的墙脚下，设一个升温的柴灶，灶门在坑外，灶面在坑内，灶面上倒扣一口铁锅，在炉堂两侧，沿土墙底边修两条引向坑外的烟道，坑内就会达到三方受热，温度均匀，就能保持小蚕须要的温度，为稚蚕少回育，创造了条件。

土坑养蚕应注意三个问题。一是要严格消毒防病，对土坑、蚕箔、工具都要用10%的石灰水消毒。二是要调节好温湿度，一、二龄温度以华氏80°度至82°度为宜，干湿度以0.5°至1°为宜，三龄温度以华氏78°至80°为宜，干湿差以1°至0.5°为宜。一般是：一龄全封闭，二龄留道缝，三龄开半边，四龄出坑养。三是精选良叶，喂饱小蚕。土坑稚蚕少回育，由于温高湿重，蚕儿发育快，食欲旺盛，要选好叶给蚕吃饱。一般一龄喂黄绿叶，二龄喂嫩绿叶，三龄喂深绿叶，做到良桑饱食。喂叶量也要适当，应掌握各龄少、中、盛食期的发育需要，少食期喂叶应少，中食期喂叶稍多，盛食期充分饱食，一般一龄喂叶一点五至二层，二龄喂叶二至二点五层，三龄喂叶二点五至三层，喂片叶时适当减少，才能有利于小蚕的生长发育。

在多扶区委、区公所的领导全区干部社员共同努力，经过1973年至1978年的六年时间的艰苦奋斗，全区先后育桑苗5,726亩，队平12亩，栽桑1,450多万株，人平250株，基本实现了良桑化。六年间共养蚕34,329张，人平0.58张，共产茧1,834,500斤，人平72斤，收入茧款